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06—014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南宁市国资委《关于解决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的批复》,我公司于2006年5月25日收到大股东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金支付的从2005年至2006年5月的占用款861,155.16元。

我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为由公司代垫的改制前退休人员补贴费用,根据上述批复,我公司现正将退休人员名册等有关资料移交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从6月份起由该公司支付。至此,我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06—015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委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本公司股票从2006年5月29日(周一)开始停牌;
- 2、本公司将在6月2日(周五)之前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如不能如期披露,公司将在6月2日(周五)公告取消本次股改动议,下一交易日复牌。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84 股票简称:G苏长电 编号:临 2006—01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日
·除息日:2006年6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06年5月18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5月1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1、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2005年度利润总额85,158,632.43元,实现净利润54,860,204.71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53,561,375.76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08,421,580.4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523,559.62元,提取法定公益金2,761,779.82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0,136,241.03元。
2、发放年度:2005年
3、发放范围:截止2006年6月1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每股税前金额为0.05元。
6、对于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和限售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日
2、除息日:2006年6月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6年6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正义 袁燕
联系电话:0510-86851811,86856061
联系传真:0510-86854550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邮政编码:214431
九、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9日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次分红公告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二次分红。截至2006年5月26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66,885,329.06元。根据《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6年5月26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5月30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5月31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6年5月30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6月1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5月3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5月3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第七次分红公告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七次分红。截至2006年5月26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295,975,258.92元。根据《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6年5月26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元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5月30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5月31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6年5月30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6月1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5月3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5月3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金额以2006年5月3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份额,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份额以2006年5月3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赎回金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6年5月3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七、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长江证券、金元证券、南京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3026888,010-65863688,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实联合 编号:临 2006-14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3.0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30日
●复牌日:2006年6月1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自2006年6月1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上实联”,股票代码“600607”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已于2006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0股对价股份
2、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 (以下简称“YKB”)承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期满后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并遵守法定信息披露要求。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控股”)承诺:将旗下附属企业持有的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青春宝”)股权适时和采用市场公允价格转让或注入本公司,该项资产转让或注入本公司时,需通过本公司、上实控股及相关各方必须履行的法定程序。

杭州青春宝目前为国内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以天然药物为主要原料的集科研、生产、经营为一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之一。可生产注射剂、片剂、颗粒剂、胶囊等八种剂型近百种产品,产品商标“青春宝”为中国驰名商标。截至2004年12月31日,经审计,杭州青春宝净资产为48221万元,2004年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1274万元,净利润17320万元。上实控股目前间接持有杭州青春宝55%的股权。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	173,580,341	56.63%	39,879,603	0	133,700,738	43.62%
合计		173,580,341	56.63%	39,879,603	0	133,700,738	43.62%

- 4、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1、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30日
2、公司股票复牌和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6月1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6月1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上实联”,股票代码“600607”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获得对价股份的对象和范围:截至2006年5月30日(实施股权登记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到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余余股,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股份类别	方案实施前		变动数	方案实施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非流通股	境外法人股	173,580,341	56.63%	-173,580,341	0	0
	非流通股合计	173,580,341	56.63%	-173,580,341	0	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0	0	133,700,738	133,700,738	43.62%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0	133,700,738	133,700,738	43.62%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A股流通股	132,932,010	43.37%	39,879,603	172,811,613	56.38%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2,932,010	43.37%	39,879,603	172,811,613	56.38%
股份合计	306,512,351	100%	0	306,512,351	100%	

注:本公司境外法人股股东为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方案实施前持股数173,580,341。
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七、有限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的流通股股数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制条件
1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	133,700,738	G+24个月后	注

G日:指2006年6月1日(复牌日)。
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YKB 承诺: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期满后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并遵守法定信息披露要求。
八、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市桃江路8号宝轻大厦5楼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人:施琪琪 王锡林
联系电话:021-64331098
传真:021-64337533
九、备查文件
1、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3、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5、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用双内核完成更多任务。

选用配备有英特尔® 奔腾® D 处理器的
华清豪华系列套餐
随您需要加快多任务处理的速度。

5999元

上海华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高平路710号228室
总机 32180908
www.huqing-sh.com.cn

英特尔® 奔腾® D 处理器